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7-0620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，任意棄置於本市信義區松德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97 年 6 月 5 日北

市環信罰字第 X56630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7-0620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98 年 3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者，欠缺負擔義務能力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以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32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撤銷系爭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廢罰執字第 42664 號通知書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3 月 5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830178510 號函移請該處

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